

原始股维权律师团专题

不法中介被公诉 原始股维权再传捷报

——访原始股维权律师团首席律师杨兆全

◎本报记者 牟敦国

上周,因非法转让1220余万股原始股,中盛怡和投资公司4名高管被提起公诉。这一消息对于正在积极为维权努力的原始股投资者来说,有何积极意义呢?为此,本报记者专门采访了律师团首席律师——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杨兆全律师。

记者:现在上海证券报读者热线(021-9699999)每天接到投资者的咨询中,其中最多的是关注原始股维权诉讼的进展情况。请问最近有什么新进展?

杨兆全: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严厉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要求和精神,我们近期向证监会提供了我们认为能构成犯罪的中介公司的名单。11月14日,有关媒体报道,销售原始股的中介公司北京中盛怡和公司以及高管人员涉嫌犯罪被公诉。11月15

日,成都金牛区人民法院通知律师团,同意对原始股案件立案。

记者:能否简要介绍一下这次中介公司被公诉的情况?

杨兆全:好的。据我们了解到的情况,因为涉嫌非法转让未上市公司原始股,北京中盛怡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及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市场部总监等4人被检察院以非法经营罪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检方指控称,北京中盛怡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立后,在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下,接受西安大东国际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杨凌生物科技股份、西安中海海医信等原始股,主要涉及的是西安的部分未上市企业,全国各地购买这些股票的人数众多,在我们这里投诉的人数也很多。

员和直接责任人,应当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记者:对中盛怡和代理销售的原始股,律师团是否接到投资者投诉?

杨兆全:该公司代理的西安大东国际、陕西杨凌生物、西安中海海医信等原始股,主要涉及的是西安的部分未上市企业,全国各地购买这些股票的人数众多,在我们这里投诉的人数也很多。

记者:我们了解到,在原始股销售的过程中,中介公司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中介公司被提起公诉,对投资者索赔有什么作用?

杨兆全:首先,通过刑事立案,可以彻底揭穿销售原始股的骗局。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进行的股权转让都是违法行为。但是很多投资者还没有完全理解这一点,一些涉及原始股转让的股份公司借此继续欺骗投资者,并反复表明自己即将上市。致使很多受害的投资者仍然存在着发财

的幻想。这次中介公司被提起公诉,再一次表明原始股转让是违法行为。

其次,可以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方式成为可能,也让投资者诉讼成本降低。由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法院不需要诉讼费用,投资者可以节省诉讼开支。

第三,由于原始股转让大量的款项被中介公司赚取,因此,通过对中介公司提出索赔,投资者获得实际赔偿的可能性增大。

第四,对整个原始股诉讼的推动作用不容忽视。刑事诉讼的定性,对民事诉讼中原始股转让违法的定性,具有重要的指导和参考作用。所以,我们认为,随着中介公司被追究刑事责任,民事赔偿诉讼的成功概率在加大。

记者:前段时间,律师团在成都金牛区法院立案遇到一些挫折,这次法院又同意立案,是不是意味着维权前景光明了许多?

杨兆全:在立案之前,我们也考虑到在一些地方立案会存在一些困难,但是我们反复提到,这些困难是暂时的,通过律师团的努力是可以克服的。成都法院从不立案到同意立案,正是这样的一个过程。

前段时间,我们律师团给成都金牛区法院领导写了信,阐述了我们立案的法律依据。现在看来这封信起到了作用。

全国涉及原始股的地点主要集中在哈尔滨、西安、杨凌和成都。现在成都法院立案的问题解决了,剩下的只有西安雁塔区法院,困难小多了。我想,随着成都法院的立案,西安雁塔区法院立案方面的困难也会更加容易解决。

现在我们可以看到,随着原始股维权行动的不断深入,我们的行动也得到了越来越多部门的支持,这些支持的效果在今后一段时间内逐步显现出来。

维权热点

航天通信虚增利润案 投资者维权有法可依

◎本报实习生 王刚斌

事件回放

11月6日,财政部第十三号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披露:“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至2005年划出资金通过其他单位进行周转,虚增利润3110万元。”11月8日,航天通信发布公告,披露了财政部的这一检查公告中涉及该公司的部分。公告称,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针对上述虚增利润问题,于2007年5月21日对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公司200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的通知》,由于公司前董事长陈鹏飞正处于立案调查阶段,根据上级办案机关的要求,所有涉案事项在案件未结前暂不对外披露,故公司没有即时披露。这一公告一经披露,揭开了公司背后的隐秘事项,公司股票价格也应声而落,在短短三个交易日内最大跌幅超过28%,在市场上和投资者中间掀起了不小的波澜。有投资者致电本报,认为自己已深入研究该公司后,在公司股价调整至30元左右买入,结果公司突然发布这一公告,让自己防不胜防,深套其中,投资者想知道自己该如何维权。

记者调查

有双重虚假之嫌

航天通信作为一家上市公司,有义务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

的重大信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披露信息时,将不存在的事实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记载的行为属于虚假记载行为,是虚假陈述的一种。航天通信在2003年至2005年间虚报利润,误导投资者,很明显是一种虚假记载的行为。

同时,2007年5月21日,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已经对公司下达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航天通信却未及时披露这一信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属于办法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航天通信在信息披露中遗漏这一重大信息,也是一种虚假陈述的表现。公司提出这是出于上级办案机关的要求,这不是合理的抗辩,《证券法》中没有相应的规定。其行为了违反了《证券法》关于持续信息公开的规定。

抛股不影响维权

自从航天通信虚报利润以及隐瞒财政部处理决定的信息公布后,其股价连连下跌,不少投资者深受其害,如何维权成了他们最关心的焦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9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投资人以自己受到虚假陈述侵害为由,依据有关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判文书,对虚假陈述行为人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也就是说投资者想要提起诉讼的话,需要首先拿到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法院的刑事裁判文书。目前,航天通信没有披露财政部驻浙江监察专员办事处的处理决定的内容,尚不清楚财政部的这份处理决定是否作出了对航天通信的处罚。如果是处罚,航天通信应当出公告披露处理决定内容,因为这属于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如果这不是处罚,记者认为这种严重的虚假陈述的行为对投资者极为不负责任,对于证券市场影响也极为恶劣。证券监管部门应当对这种违法行为深入调查、严肃处理,以维护市场的健康运行和投资者的信心。

也有投资者咨询:如果现在转让航天通信的股票,会不会对以后的维权造成影响?根据《9规定》,投资人在虚假陈述实施日以后,至揭露日之前买入证券,在虚假陈述揭露日以后,卖出该证券发生亏损的,法院应当承认其与虚假陈述有因果关系。目前,航天通信虚假陈述的情况已经被公开揭露,在此之后转让股票,对以后的维权没有影响。法院仍然会确认虚假陈述对投资者造成的损害,但投资者应当注意保存自己进行交易的凭证等投资损失证据材料,以便将来可以提起诉讼时派上用场。



相关公告发布后,航天通信股价应声而落,在短短三个交易日内最大跌幅超过28%

链接

虚假陈述的处罚

根据《证券法》第193条规定: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维权在线嘉宾值班手记

证券欺诈行为要承担何种民事责任



上周维权在线主持嘉宾 本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成员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朱颖律师 简介

华东政法学院经济法学士,香港中文大学硕士。擅长公司法、金融证券、房地产法律事务,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外商投资企业、上市公司、证券公司、房地产企业等。

◎朱颖

上周在中国证券网维权频道担任值班嘉宾期间,不少股民朋友在线反映,他们最近经常接到一些公司电话,称某公司的股份将赴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现募集自然人股东,如有兴趣让打款至公司特定账户。其实,与之类似的广告或信息多为虚假信息,甚至有些还涉及利用证券发行对客户进行欺诈,实施违法犯罪,尤其近一年来,由于中国A股市场比较火爆,此类利用证券的发行和交易进行诈骗活动也大有卷土重来之势。因此,本律师建议股民朋友在进行证券市场投资时,应时刻保持一双维权的“慧眼”。

纵然许多股民朋友在投资时做到了防患于未然,但百密总有一疏,如果股民朋友确因证券欺诈行为而蒙受损失,相关欺诈者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制裁后,还应承担怎样的民事责任,这是每一个证券欺诈行为被侵害人最关心的问题。因此,本律师也对证券欺诈行为的民事责任做简

要分析。

根据国务院证券管理委员会于1993年9月2日发布的《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第2条之规定,所谓证券欺诈行为是指在证券发行、交易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欺诈客户等行为。

所谓证券民事责任,是指上市公司、证券公司、中介机构等证券市场主体,因从事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禁止性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依法应当承担的损害赔偿等民事责任。证券民事责任主要包括:一是朋友在进行证券市场投资时,应时刻保持一双维权的“慧眼”。

纵然许多股民朋友在投资时做到了防患于未然,但百密总有一疏,如果股民朋友确因证券欺诈行为而蒙受损失,相关欺诈者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制裁后,还应承担怎样的民事责任,这是每一个证券欺诈行为被侵害人最关心的问题。因此,本律师也对证券欺诈行为的民事责任做简

要分析。

根据国务院证券管理委员会于1993年9月2日发布的《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第2条之规定,所谓证券欺诈行为是指在证券发行、交易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欺诈客户等行为。

所谓证券民事责任,是指上市公司、证券公司、中介机构等证券市场主体,因从事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禁止性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依法应当承担的损害赔偿等民事责任。证券民事责任主要包括:一是朋友在进行证券市场投资时,应时刻保持一双维权的“慧眼”。

纵然许多股民朋友在投资时做到了防患于未然,但百密总有一疏,如果股民朋友确因证券欺诈行为而蒙受损失,相关欺诈者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制裁后,还应承担怎样的民事责任,这是每一个证券欺诈行为被侵害人最关心的问题。因此,本律师也对证券欺诈行为的民事责任做简

同责任,是适用范围最广泛的一种民事责任形式。就操纵市场行为的民事责任而言,显然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及支付违约金以外,其它的民事责任的方式都无法适用。而在能够适用的这三种民事责任中,最重要的民事责任方式就是损害赔偿,即赔偿损失与恢复原状。

损害赔偿的责任实质是法律强制民事违法行为人向受害人支付的一笔金钱,目的在于弥补受害人因民事违法行为所受到的损害。因此,损害赔偿责任的突出地表现了民事责任的补偿性。证券欺诈行为一般给受害人造成的是金钱的损失,也就是说,受害人在受到证券欺诈行为的情景下,支付了比正常状态时更多的金钱买进了证券,或少获得了比正常状态时更少的价款。所以,针对这种损失法律上最有效的补救就是损害赔偿。

因此,广大股民朋友在进行证券投资时,不仅要懂得风险控制,而且在遭遇侵权后,更要懂得如何在法律的范畴内使自己的损失降至最低。

上证维权在线·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每周一刊出



有困难找周晓 要维权 寻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维权热线:021-9699999
◎维权博客:<http://zhouxiaoblog.cnstock.com>
◎邮箱:wq315@cnstock.com
◎维权频道:<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index.htm>
◎来信:上海静安南路1100号上海证券报维权信箱(200127)

维权博客

股指期货登场时 应有期货投资基金配套

◎宋一欣

中国股指期货交易推出在即,而股指期货的投资专业性较强、风险性较大且投资金额要求较高,却不适合于一般的中小投资者。股指期货有三大基本的投资策略即套期保值、套利与方向性买卖,然而,这三种操作方式并不适合一般的中小投资者,而且绝大多数中小投资者的资金达不到相关要求。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零和游戏,通常认为的股指期货中机构会套期保值、对冲风险,但这只是一种良好的愿望而已。

尽管如此,可以预计,仍会有相当多的中小投资者以各种方式参与或联合参与到股指期货交易中来。在这种情况下,对待那些对股指期货感兴趣的中小投资者,不妨采取引导的方式,在中小投资者投资股指期货遭遇门槛较高而无力介入时,通过购买期货投资基金(或股指期货投资基金)的相关理财产品,间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则不失为一种办法。同时,这也为基金管理公司提供了新的盈利和保值点。因此,在股指期货交易隆重推出时,建议配套出现投资于股指期货交易的期货基金。

但今年四月新修订并施行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中,并未为期货投资基金的设立与运作作出明确的规定(也未禁止),使期货公司发起设立期货投资基金,或者设立、参股期货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基金管理公司设立期货投资基金的问题,成为法律的空白。要改变这一局面,只有等待将来《期货法》的颁布,但在现阶段,有必要制订专门的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以及期货投资基金设立、运作、管理的相关规定,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也有必要在严格监管的条件下,由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期货市场、建立期货投资基金,综合类期货公司设立期货投资基金、设立或参股期货基金管理公司的试点,并逐步深入。

事实上,法律没有对期货投资基金的设立与运作作出明确的规定,能够限制的只是公募期货投资基金,而对以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基金、期货工作室等名义出现的私募期货投资基金并不起作用。相反,目前众多公募基金表现出对参与投资未来的股指期货的浓厚兴趣。在这种情况下,监管和规范私募期货投资基金,使之合法合规、可被兼容、阳光化的情况下运作,就显得十分重要了。

(博客地址:<http://songyixin.blog.cnstock.com>)

建议呼声

权证最后交易日加“Z” 新规不妨深沪并行

◎皮海洲

对于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权证,深交所要求在其简称前面加“Z”以提示投资风险,这一做法无疑是值得肯定的,它是保护投资者利益的一个重要举措。因此,建议上交所也同步实施,以切实提醒投资者的权证末日风险。

因为一个很明显的现实是,由于权证有“最后交易日”与“权证到期日”之分,以至许多投资者把“权证到期日”当成了“最后交易日”,以至一些投资者在“最后交易日”里还买进权证,准备在次日里进行交易。而还有的投资者甚至把权证当成了股票,根本就不知道权证还有“最后交易日”之说,不仅不在“最后交易日”卖出实际价值早就归零的权证,而且还贪便宜,大量买进权证,结果招致自己蒙受巨大的损失。这样的事情已经在股市里多次发生过了。而且有的投资者甚至还为此状告券商没有及时地进行风险提示。如在某券商上海营业部开户的胡先生,就是因为没有分清“最后交易日”与“权证到期日”,在去年12月15日白云机场认沽权证的“最后交易日”里买进了7万份白云认沽权证,成交总金额为33486.84元,结果这笔投资最后化为乌有。胡先生因此认为自己受到了误导,所以他一纸诉状将开户的营业部告上法院,最后该案以胡先生的败诉而告终。所以,在深交所的决定出台后,最后交易日的深市权证前面都加“Z”处理了,那么胡先生的这种错误也就可以避免了。

当然,为了充分发挥加“Z”的提示作用,各券商营业部还要认真做好权证名称前面加“Z”的解释与宣传工作。因为如果只是在权证名称前面加“Z”的话,不排除还有的投资者并不明白权证名称前面加“Z”的意思,如果券商营业部不做好说明与解释工作,那么,这加“Z”的风险提示作用以及权证最后交易日的提示作用,也不一定能够体现出来,这同样不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此外,作为各券商营业部来说,不能因为权证最后交易日简称的前面加“Z”处理了,就不向投资者提示风险了。在权证的最后交易日里,券商营业部务必要利用公告栏以及小广播等多种形式,积极向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使投资者避免出现不必要的投资错误,真正保护投资者利益。